

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08-320543-89-02-795925)公司整体搬迁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卓瑞源科技（苏州）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14724900

传真：/

邮编：215299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仪塔路 500 号

编制单位：卓瑞源科技（苏州）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14724900

传真：/

邮编：215299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仪塔路 50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308-320543-89-02-79592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5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力电子元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电子元器件 8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电子元器件 80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4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 2025 年 01 月 09 日-01 月 10 日 2025 年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 2025 年 01 月 16 日-01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环评表 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东莞市筑福建 筑装饰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东莞市筑福建筑装饰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88.55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 例	0.66%
实际总投资	7588.55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50 万元	比 例	0.66%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0、《（2308-320543-89-02-795925）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1、《关于对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环建诺 [2024]15 号，2024 年 4 月 19 日；12、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							
	<p>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擦拭废气和 UV 涂覆固化废气。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下表 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生产工序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锡膏印刷、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涂覆固化	15m	锡及其化合物	5mg/m ³	0.22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生产工序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锡膏印刷、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涂覆固化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20.0mg/m ³		
2.噪声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固废	废包装物	0.3
	焊渣	0.1
	废电子脚	0.05
	含化学品废包装	0.3
	废擦拭布	0.3
	废清洗液	0.5
	废过滤棉	0.5
	废活性炭	45.722
	废矿物油	0.5
	生活垃圾	27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目前为止该公司已申报过一个环评项目，于 2023 年 6 月通过自主验收，因企业发展需要，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现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 500 号，租赁永晋电瓷（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共两层）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 31272 平方米。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吴开审备[2023]232 号；项目代码：2308-320543-89-02-795925）。建成后电力电子元器件 800 万件。

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对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15 号。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2661WC35001Z。行业类别为[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7588.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电力电子元器件 800 万件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180 人，8h 每班，三班制，年工作 300d，年运行 7200h。

项目产品规模及公辅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 31272m ²	31272m ²	永晋电瓷（苏州）有限公司 现有闲置厂房（共两层）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1000m ²	车间内
	成品存储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1000m ²	车间内
环保工程	给水	540t/a	5400t/a	5400t/a	由市政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
	排水	432t/a	4320t/a	4320t/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8
	供电	200 万 kWh/a	250 万 kWh/a	250 万 kWh/a	由区域提供
	噪声	隔声、减振			/
	废气	焊接废气、擦拭废气和涂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6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DA006	因企业部分生产线搬至二楼，因此二楼生产车间新增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4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5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厂房东侧	
	危废暂存库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0m ²	危废暂存库 30m ²	位于厂房东北侧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迁建前	迁建后	
1	PCB 板	/	500 万片	800 万片	800 万片
2	无铅锡膏	锡、银、松香、二乙二醇二丁醚	1.3	2.4	2.4
3	表面组装元器件	/	2	4	4
4	乙醇	/	0.02	0.2	0.2
5	UV 胶	丙烯酸异冰片酯、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等	2	0.56	0.56
6	擦拭布	布	0.2	1.61	1.61
7	无铅锡丝	锡、银	0.1	0.12	0.12
8	无铅锡条	锡、银	0.6	26.69	26.69
9	助焊剂	树脂、醇类	0	3	3
10	清洗剂 (S2700)	四氢-2-呋喃甲醇、乙二醇丁醚、水等	0.5	1.8	1.8
11	清洗剂 (119 型)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醇钠、水等	0	0.8	0.8
12	清洗剂 (GT-602)	甲基环己烷、异丙醇	0	1.5	1.5
13	清洗剂 (ECO100A)	碳氢化合物	0	0.5	0.5
14	标签	/	0.1	0.2	0.2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环评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SMT 贴片机	9	16	18	+2
2	贴片机	16	32	0	-32
3	插件焊接机	7	19	15	-4
4	绝缘涂覆机	6	18	17	-1
5	空压机	2	2	3	+1
6	检测设备	24	24	28	+4
7	镗雕机	0	1	1	0
8	清洗机	0	1	3	+2
9	铣刀分板机	0	2	2	0
10	组装生产线	0	3	3	0
11	烧录机	0	0	1	+1
12	贴标签机	0	0	1	+1

环评中厂区二楼未利用，实际建设中二楼北侧作仓库使用，东北侧作治具区使用，南侧作涂覆区和焊接区使用，办公室位于西侧。详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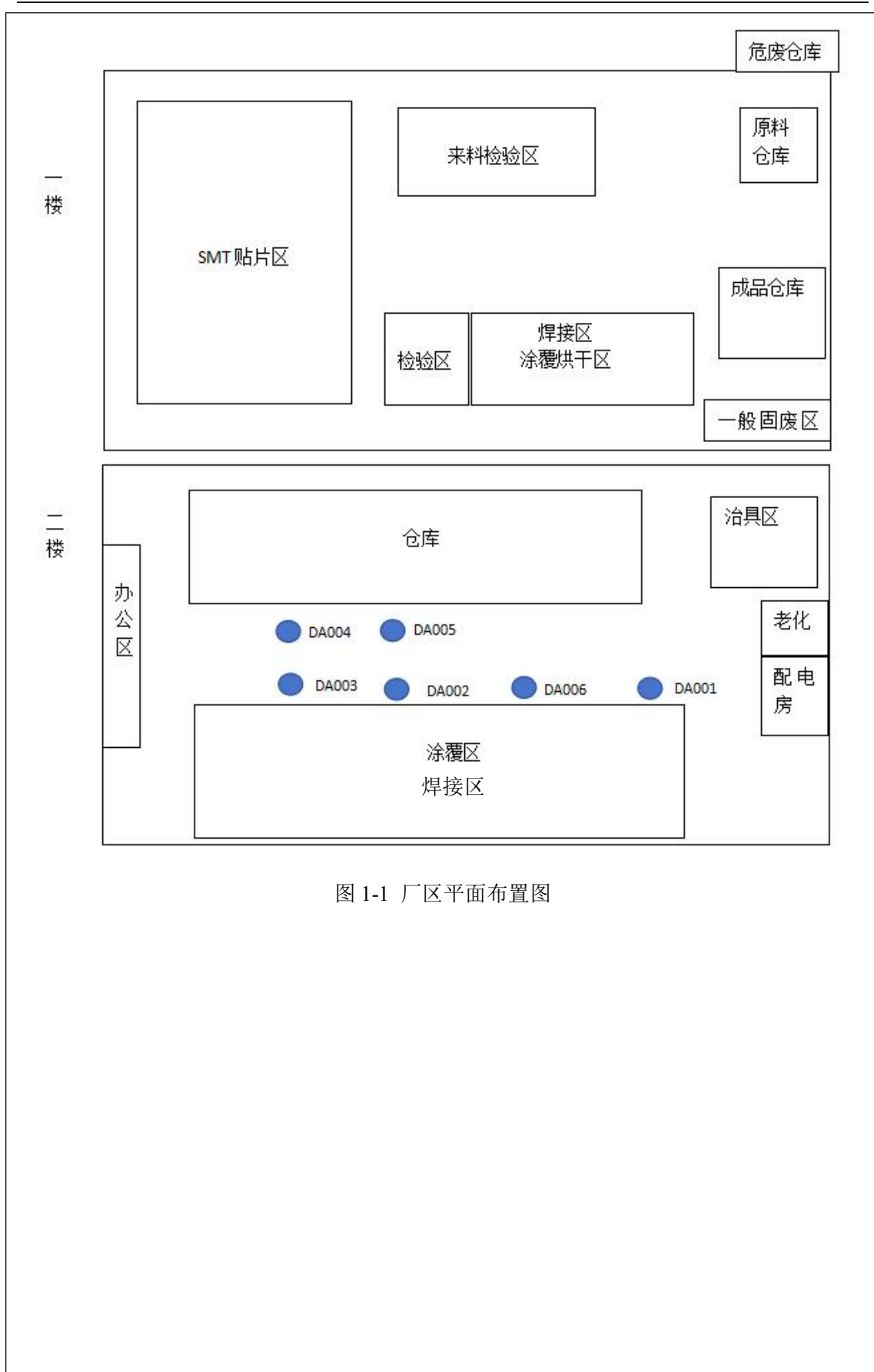


图 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租赁永晋电瓷（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共两层）进行生产。本次验收无需对生活用水进行监测分析。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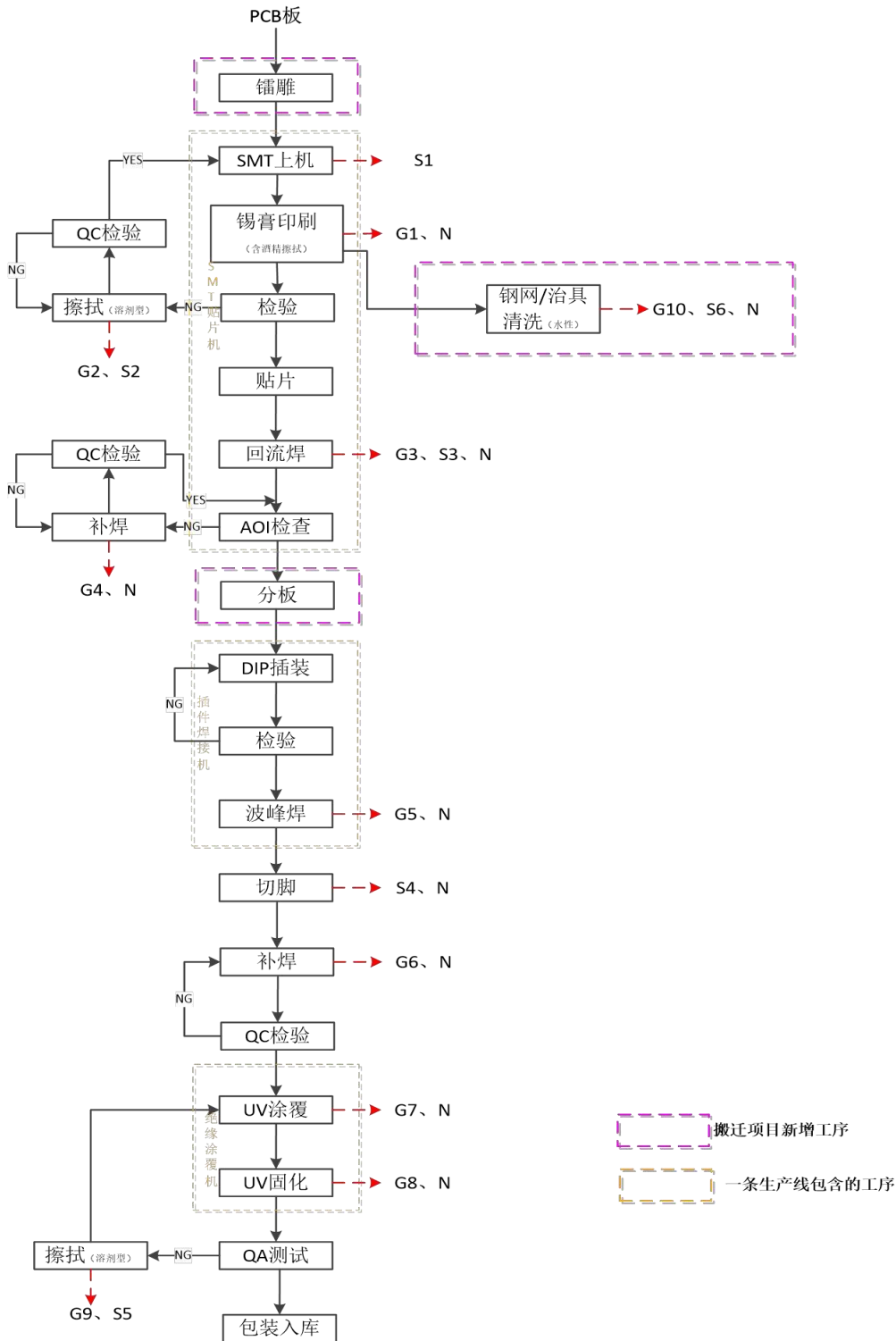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期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机：接到订单资料，确定工艺流程，准备相关物料，做好上机前的准备之后上机。使用镭雕机在 PCB 板上做标记，就是利用镭射光束在物质表面内部雕刻出永久的印记。本项目镭射光束对物质产生物理效应两种，当物质瞬间吸收镭射光后产生物理反应，从而雕刻痕迹，该工段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 S1。

(2) 印刷：将适量的锡膏均匀的施加在印刷电路板的焊盘上，以保证贴片元器件与PCB相对应的焊盘在回流焊接时，达到良好的电器连接，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锡膏印刷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1，由于锡膏含有可挥发性物质，因此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SMT 贴片机中自带酒精擦拭装置，在产线上完成印刷后用酒精对钢网进行自动擦拭，对钢网表面残留的锡膏和异物进行清洁；为不影响产品质量，需将钢网、工装治具定期拆卸至清洗机，使用水性清洗剂（S2700 或 119 型）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水性清洗剂加热至 40℃，以增强清洗能力，当清洗效果降低后，需要进行更换，清洗后经热风干燥。

部分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需用溶剂型清洗剂（GT-602 或 ECO100A）擦拭后重新印刷。擦拭工序使用的清洗剂挥发产生废气 G2，擦拭布使用后产生废弃擦拭布 S2。

(3) 贴片：用贴片机将元器件准确安装到印刷电路板的固定位置上；

(4) 回流焊：通过熔化预先分配到印制板焊盘上的膏状软钎焊料，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回流焊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3，废气组分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回流焊机焊接会产生焊渣 S3。

(5) AOI检查：AOI是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PCB，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PCB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供维修人员修整。维修好的PCB板经检验后进入下一步。维修补焊会产生焊接废气G4。

(6) DIP插装：使用铣刀分板机进行分板，将电子元器件插在PCB板上。检验不合格的重新进行人工插装。

(7) 波峰焊：将熔化的软钎焊料，加入适量的助焊剂，助焊剂的作用为除去被焊金属表面的锈膜、防止加热过程被焊金属的二次氧化、降低液态焊料的表面张力、传热、促进液态焊料的漫流。经电动泵或电磁泵喷流成设计要求的焊料波峰，使预先装有元器件的印制板通过焊料波峰，实现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5。

(8) 切脚：将多余的引脚剪去，产生废电子脚S4。

(9) 补焊：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焊点进行补焊，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10) UV涂覆、固化：使用自动涂覆线对合格的工件进行UV胶涂覆，UV胶遇到紫外线照射可瞬间表面固化，使其表面形成一层防潮、防烟雾、防霉的保护膜。目的是为了保护电路板及相关元器件免受环境侵蚀，从而提高并延长充电器工件的使用寿命，确保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1) 擦拭：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需要将UV胶洗去后重新进行修补。擦拭使用溶剂型清洗剂（GT-602 或 ECO100A），产生废抹布 S5 和有机废气G9。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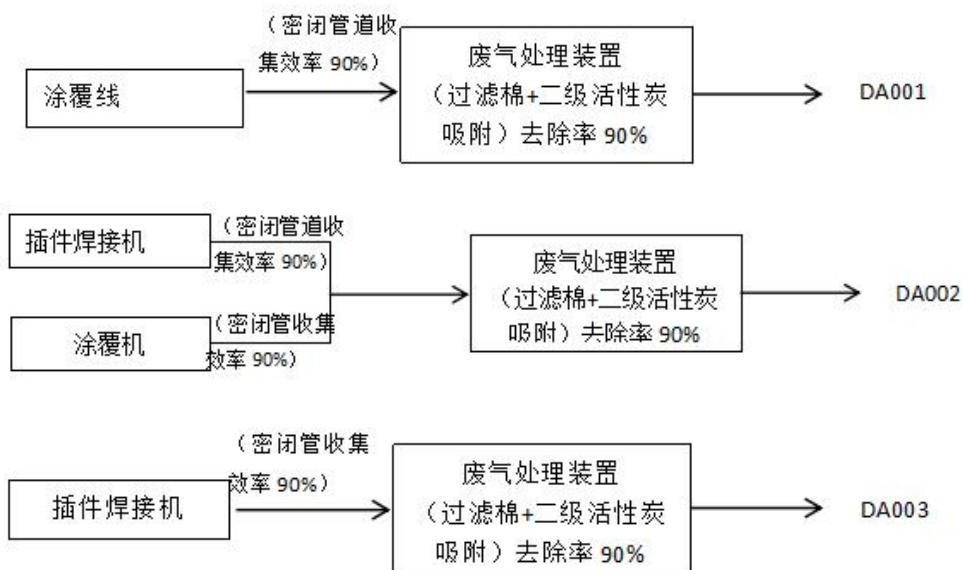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G1、G3、G4、G5、G6）、擦拭废气（G2）、UV 涂覆废气（G7）和 UV 固化废气（G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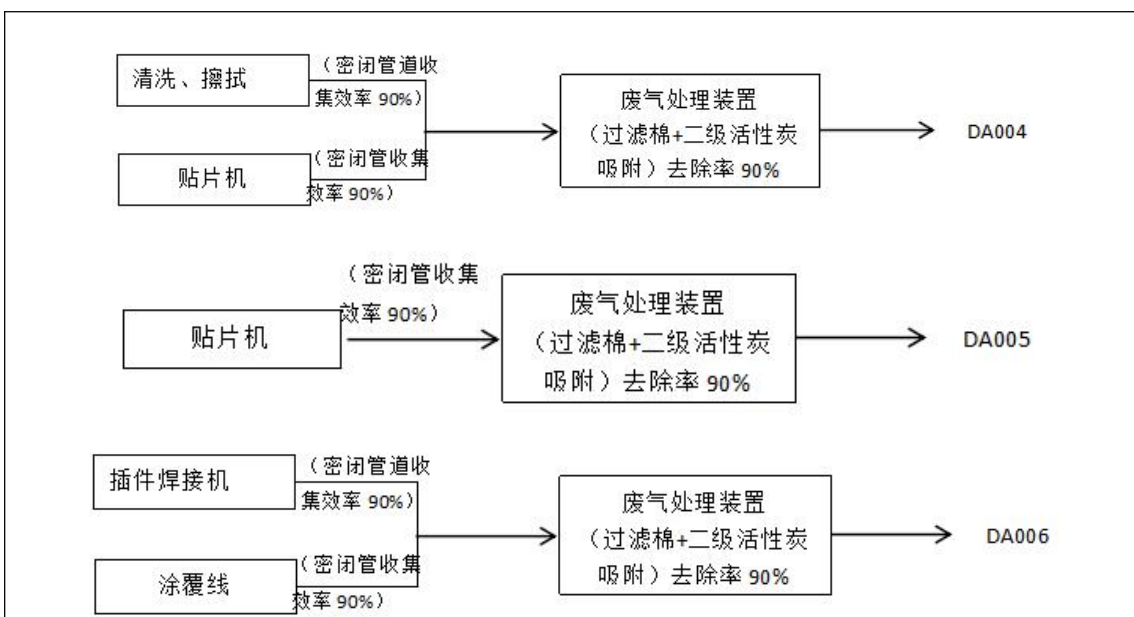
焊接废气：本项目锡膏印刷、波峰焊、回流焊、补焊等工序中使用锡膏或锡条和助焊剂，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锡烟雾（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 VOCs。

擦拭废气：当锡膏印刷出现不良品时，需要用酒精对 PCB 板进行擦拭，再重新进行锡膏印刷，擦拭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UV 涂覆、固化废气：加工好的电路板表面需要进行 UV 胶涂覆固化，形成一层防潮、防烟雾、防霉的保护膜。UV 胶涂覆、固化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锡膏印刷设备、回流焊设备、波峰焊设备、涂覆线等设备均为密闭式设备，且所在车间处于密闭微负压状态，各废气产生后均被收集，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放。由于人员进出、货物出入等原因，少量废气会无组织散逸出车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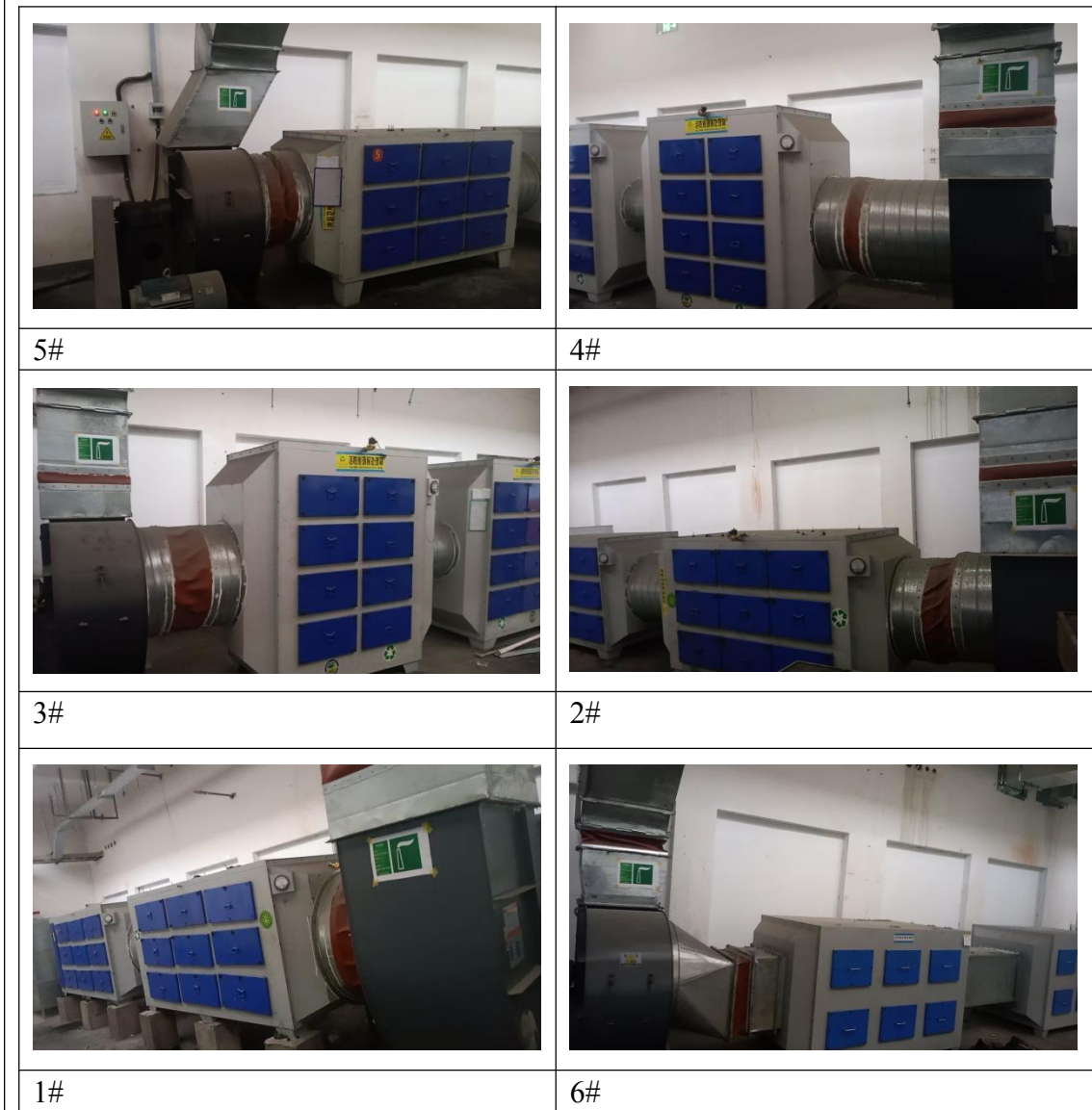


表 2-4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9 台贴片机、清洗、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9 台贴片机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6 台插件焊接机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4 台涂覆机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盖 1#排气筒排放
1 台插件焊接机、5 台涂覆机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8 台插件焊接机、8 台涂覆机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本项目赁永晋电瓷（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共两层）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不作具体分析。

表 2-4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排放方式与 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32	pH、COD、SS、氨氮、总磷	/	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设备安装位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加强减振措施，并充分利用厂房隔声，同时，加强日常保养等措施。本项目的噪声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区划，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无混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储存和转移实行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并且长期保存，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签订的危废协议均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且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危废暂存区30平方米，内外有监控。暂存区内危废都有对应的标识牌，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等设施。因企业严格执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临时储存和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以及以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收集、储存和运输对环境无影响。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焊渣、废电子脚、含化学品废包装、废擦拭布、废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包装物、焊渣、废电子脚由私人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废擦拭布、废过滤棉等）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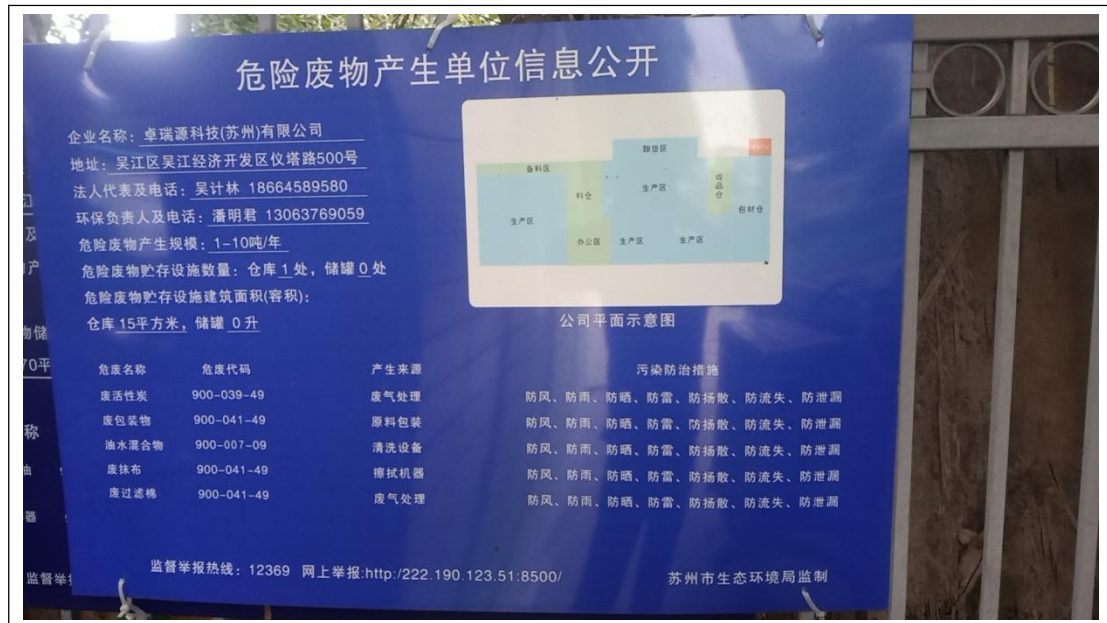
企业项目所用活性炭为蜂窝炭，碘值为 836mg/g。

表 2-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调试期间暂存量(吨/1个月)	调试期间转移量(吨/1个月)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上机	/	/	0.3	0.29	0	0.025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回流焊	/	/	0.1	0.1	0	0.008
废电子脚	一般工业固废	切脚	/	/	0.05	0.049	0	0.0041
含化学品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3	0.3	0	0.229
废擦拭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HW49	900-041-49	0.3	0.3	0	0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清洗	HW06	900-404-06	0.5	2	0	0.938

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308-320543-89-02-79592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0.6	0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5.722	54	0	0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5	0.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	27	26	0	2.25







危废仓库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在环评范围内,其他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不变与环评一致,无卫生防护距离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其他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检、装知、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物料运检、装知、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企业生产部分设备搬至二楼生产,新增排气筒DA006,收集插件机和涂覆线的废气进行处理,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改;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仓库为方便存储危险废物,由环评的10平方米扩大到15平方米,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危废实际产生的量未超过环评总量的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插件焊接机、贴片机、涂覆线、清洗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5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	6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零排放	由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含化学品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擦拭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清洗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一般工	废包装物	外售	零排放	由私人统一收集处	

	业固废	焊渣	外售	零排放	理
		废电子脚	外售	零排放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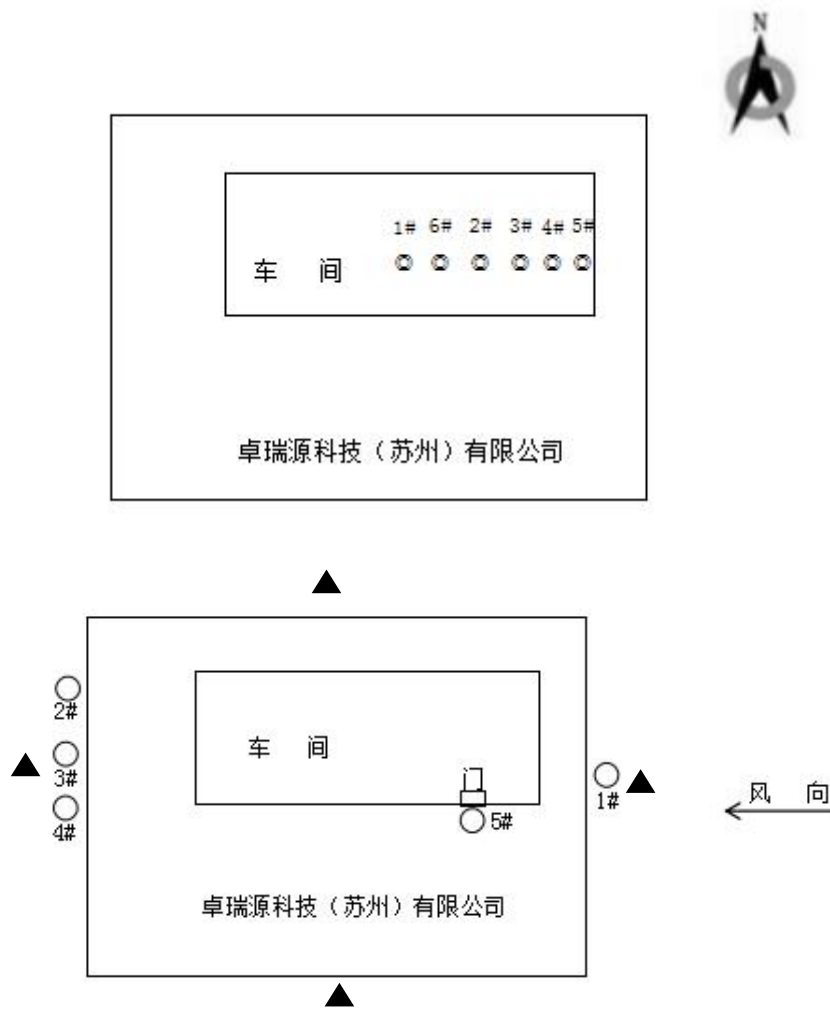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注：◎为有组织排放监控点；○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为噪声监控点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正在验收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型号	名称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TYQ-231	已检定/已校准
2	GH-6066A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加热型)	GTYQ-232	已检定/已校准
3	/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Q-179-2	已检定/已校准
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TYQ-229	已检定/已校准
5	GH-6066A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加热型)	GTYQ-230	已检定/已校准
6	/	1L 充电便携式采气桶	GTYQ-234-1	已检定/已校准
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TYQ-224	已检定/已校准
8	GH-6066A	加热型低浓度取样管	GTYQ-225	已检定/已校准
9	/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Q-146-4	已检定/已校准

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308-320543-89-02-79592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10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TYQ-172	已检定/已校准
11	GH-6066A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GTYQ-173	已检定/已校准
12	/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Q-146-1	已检定/已校准
13	GH-60E	自动烟尘测试仪	GTYQ-072	已检定/已校准
14	1085D 型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GTYQ-133	已检定/已校准
15	/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Q-146-3	已检定/已校准
16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TYQ-155	已检定/已校准
17	ZR-D09EL 型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GTYQ-157	已检定/已校准
18	/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Q-165-2	已检定/已校准
19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GTYQ-147-1	已检定/已校准
20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GTYQ-147-3	已检定/已校准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GTYQ-127-1	已检定/已校准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GTYQ-127-3	已检定/已校准
	DYM3	空盒气压表	GTYQ-143	已检定/已校准
	410-2	多功能风速计	GTYQ-140	已检定/已校准
	P6-8232	风向风速仪	GTYQ-144	已检定/已校准
	HWS-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GTYQ-117	已检定/已校准
	ES1055A	电子分析天平	GTYQ-187	已检定/已校准
	/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Q-179-1	已检定/已校准
	/	1L 充电便携式采气桶	GTYQ-234-2	已检定/已校准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GTYQ-147-2	已检定/已校准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GTYQ-147-4	已检定/已校准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GTYQ-127-2	已检定/已校准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GTYQ-127-4	已检定/已校准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GTYQ-079	已检定/已校准
	BT125D	电子天平	GTYQ-062	已检定/已校准
	101-0AB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GTYQ-049	已检定/已校准
	TAS-990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	GTYQ-135	已检定/已校准
	GC-7860Plus	气相色谱仪	GTYQ-164	已检定/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外 1 米处、西厂界外 1 米处、南厂界外 1 米处、北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贴片机、清洗、擦拭废气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贴片机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插件焊接机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涂覆线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5 条插件焊接机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插件焊接机、涂覆线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少量的废气	4 个点位（上风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	车间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4日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废气处理效率较低，且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因此于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2025年01月16日-01月17日，对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行复测。且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 （2024. 11. 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6	1.6	//
	排放速率 (kg/h)	1.27 × 10 ⁻²	2.37 × 10 ⁻²	2.66 × 10 ⁻²	2.10 × 10 ⁻²	//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 （2024. 11. 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 10 ⁻³	9.26 × 10 ⁻⁴	9.79 × 10 ⁻⁴	9.81 × 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1.57 × 10 ⁻⁵	1.57 × 10 ⁻⁵	1.43 × 10 ⁻⁵	1.52 × 10 ⁻⁵	//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 （2025. 01. 09）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93	1.95	1.77	//
	排放速率 (kg/h)	4.51 × 10 ⁻²				//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43	1.85	1.56	//
	排放速率 (kg/h)	3.88 × 10 ⁻²				//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79	1.78	1.56	//
	排放速率 (kg/h)	3.84 × 10 ⁻²				//
说明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1] （2024.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1	1.1	20
	排放速率 (kg/h)	1.02× 10 ⁻²	1.35× 10 ⁻²	1.23× 10 ⁻²	1.20× 10 ⁻²	1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2] （2024.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6.29× 10 ⁻⁴	7.37× 10 ⁻⁴	7.67× 10 ⁻⁴	7.13× 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8.62× 10 ⁻⁶	9.73× 10 ⁻⁶	1.03× 10 ⁻⁵	9.55× 10 ⁻⁶	0.22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2] （2025.01.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4	0.84	0.85	60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77	0.70	0.71	60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72	0.80	0.74	60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3.0
说明 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进口 ^[1] （2024.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6	3.8	3.6	//
	排放速率 (kg/h)	3.66× 10 ⁻²	3.92× 10 ⁻²	4.14× 10 ⁻²	3.91× 10 ⁻²	//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进口 ^[2] （2025.01.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0 ⁻³	1.46× 10 ⁻³	1.59× 10 ⁻³	1.57×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2.49× 10 ⁻⁵	2.19× 10 ⁻⁵	2.37× 10 ⁻⁵	2.35× 10 ⁻⁵	//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进口 ^[2] （2025.01.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4	5.43	5.54	5.37	//
	排放速率 (kg/h)	8.11×10 ⁻²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6	6.15	4.44	5.52	//
	排放速率 (kg/h)	8.28×10 ⁻²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1	4.85	4.81	5.16	//
	排放速率 (kg/h)	7.69×10 ⁻²				//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1] （2024. 11. 1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8	1.7	20	
	排放速率 (kg/h)	2.13× 10 ⁻²	2.47× 10 ⁻²	2.36× 10 ⁻²	2.32× 10 ⁻²	1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2] （2025. 01. 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8.62× 10 ⁻⁴	7.20× 10 ⁻⁴	7.77× 10 ⁻⁴	7.87× 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1.32× 10 ⁻⁵	1.13× 10 ⁻⁵	1.20× 10 ⁻⁵	1.22× 10 ⁻⁵	0.22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2] （2025. 01. 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3.83	3.10	3.52	60	
	排放速率 (kg/h)	5.39×10 ⁻²				3.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7	3.22	3.67	3.49		60
	排放速率 (kg/h)	5.48×10 ⁻²				3.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0	3.21	3.23	3.21		60
	排放速率 (kg/h)	4.98×10 ⁻²				3.0	
说明 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进口 ^[1] （2024. 11. 1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2.0	1.9	//	
	排放速率 (kg/h)	5.76× 10 ⁻³	6.02× 10 ⁻³	6.20× 10 ⁻³	5.99× 10 ⁻³	//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进口 ^[2] （2024. 11. 1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0 ⁻³	1.85× 10 ⁻³	1.53× 10 ⁻³	1.74×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5.78× 10 ⁻⁶	6.07× 10 ⁻⁶	4.96× 10 ⁻⁶	5.60× 10 ⁻⁶	//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进口 ^[1] （2025. 01. 1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9	3.16	2.35	3.17	//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6	3.67	2.77	3.57		//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8	2.96	3.10	3.18		//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 ^[1] （2024. 11. 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2	1.1	20
	排放速率 (kg/h)	2.85× 10 ⁻³	2.86× 10 ⁻³	3.11× 10 ⁻³	2.94× 10 ⁻³	1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 ^[2] （2024. 11. 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9.71× 10 ⁻⁴	1.03× 10 ⁻³	8.39× 10 ⁻⁴	9.48× 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2.61× 10 ⁻⁶	2.76× 10 ⁻⁶	2.24× 10 ⁻⁶	2.54× 10 ⁻⁶	0.22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 ^[1] （2025. 01. 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46	0.57	0.51	60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37	0.39	0.39	60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³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9	0.36	0.37	60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³				3.0
说明 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进口 ^[1] （2024.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2.2	2.0	//
	排放速率 (kg/h)	1.20× 10 ⁻²	1.35× 10 ⁻²	1.66× 10 ⁻²	1.40× 10 ⁻²	//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进口 ^[2] （2024.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0 ⁻³	1.27× 10 ⁻³	1.28× 10 ⁻³	1.30×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9.40× 10 ⁻⁶	9.52× 10 ⁻⁶	9.29× 10 ⁻⁶	9.40× 10 ⁻⁶	//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进口 ^[1] （2025.01.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51	2.51	2.48	//
	排放速率 (kg/h)	9.23×10 ⁻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45	2.50	2.56	//
	排放速率 (kg/h)	9.78×10 ⁻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1.95	2.48	2.40	//
	排放速率 (kg/h)	9.07×10 ⁻³				//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1] （2024.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1	1.1	20
	排放速率 (kg/h)	5.03× 10 ⁻³	5.13× 10 ⁻³	5.02× 10 ⁻³	5.06× 10 ⁻³	1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2] （2024.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8.02× 10 ⁻⁴	7.72× 10 ⁻⁴	9.13× 10 ⁻⁴	8.29× 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3.43× 10 ⁻⁶	3.44× 10 ⁻⁶	4.17× 10 ⁻⁶	3.68× 10 ⁻⁶	0.22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1] （2025.01.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36	0.42	0.43	60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29	0.33	0.34	60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5	0.41	0.38	60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3.0
说明 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进口 ^[1] （2024.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8.4	15.0	17.0	//
	排放速率 (kg/h)	0.252	0.261	0.201	0.238	//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进口 ^[2] （2024.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10 ⁻³	2.62× 10 ⁻³	2.68× 10 ⁻³	2.63×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3.68× 10 ⁻⁵	3.80× 10 ⁻⁵	3.64× 10 ⁻⁵	3.71× 10 ⁻⁵	//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进口 ^[2] （2025.01.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8	7.06	5.20	6.28	//
	排放速率 (kg/h)	0.127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0	5.29	6.42	5.70	//
	排放速率 (kg/h)	0.115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77	5.25	6.09	6.37	//
	排放速率 (kg/h)	0.128				//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1] （2024. 11. 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6	1.3	1.4	20
	排放速率 (kg/h)	1.90× 10 ⁻²	2.40× 10 ⁻²	1.94× 10 ⁻²	2.08× 10 ⁻²	1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2] （2024. 11. 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0 ⁻³	1.93× 10 ⁻³	2.08× 10 ⁻³	1.93× 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2.83× 10 ⁻⁵	2.88× 10 ⁻⁵	3.08× 10 ⁻⁵	2.93× 10 ⁻⁵	0.22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2] （2025. 01. 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70	3.72	3.66	60
	排放速率 (kg/h)	7.83×10 ⁻²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9	3.04	4.37	3.57	60
	排放速率 (kg/h)	7.68×10 ⁻²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3.23	3.84	3.47	60
	排放速率 (kg/h)	7.39×10 ⁻²				3.0
说明 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进口 ^[1] （2024.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2.2	2.0	//
	排放速率 (kg/h)	3.48× 10 ⁻²	3.38× 10 ⁻²	3.85× 10 ⁻²	3.57× 10 ⁻²	//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进口 ^[2] （2025.01.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0 ⁻³	1.20× 10 ⁻³	1.26× 10 ⁻³	1.27×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2.07× 10 ⁻⁵	1.78× 10 ⁻⁵	1.89× 10 ⁻⁵	1.91× 10 ⁻⁵	//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进口 ^[2] （2025.01.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17.2	18.6	18.9	//
	排放速率 (kg/h)	0.285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15.7	24.5	20.2	//
	排放速率 (kg/h)	0.299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6.6	26.4	20.4	//
	排放速率 (kg/h)	0.306				//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出口 ^[1] （2024. 11. 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4	1.4	20
	排放速率 (kg/h)	2.56× 10 ⁻²	2.10× 10 ⁻²	2.28× 10 ⁻²	2.31× 10 ⁻²	1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出口 ^[2] （2025. 01. 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9.56× 10 ⁻⁴	8.28× 10 ⁻⁴	8.24× 10 ⁻⁴	8.70× 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1.47× 10 ⁻⁵	1.28× 10 ⁻⁵	1.28× 10 ⁻⁵	1.34× 10 ⁻⁵	0.22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出口 ^[2] （2025. 01. 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5	1.51	3.80	3.49	60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9	2.09	4.16	3.35	60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²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7	4.45	5.22	4.88	60
	排放速率 (kg/h)	7.56×10 ⁻²				3.0
说明 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 （2024. 11. 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2.1	1.8	//	
	排放速率 (kg/h)	2.99× 10 ⁻²	3.29× 10 ⁻²	3.15× 10 ⁻²	3.14× 10 ⁻²	//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 （2024. 11. 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0 ⁻³	1.14× 10 ⁻³	1.33× 10 ⁻³	1.23×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2.27× 10 ⁻⁵	1.97× 10 ⁻⁵	2.16× 10 ⁻⁵	2.13× 10 ⁻⁵	//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 （2025. 01.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3	29.7	24.1	27.0	//	
	排放速率 (kg/h)	0.691				//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29.4	31.9	30.6		//
	排放速率 (kg/h)	0.774				//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8.27	28.6	22.8		//
	排放速率 (kg/h)	0.597				//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1] （2024. 11. 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1.2	20
	排放速率 (kg/h)	2.04× 10 ⁻²	1.92× 10 ⁻²	1.79× 10 ⁻²	1.92× 10 ⁻²	1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2] （2024. 11. 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8.56× 10 ⁻⁴	9.48× 10 ⁻⁴	9.30× 10 ⁻⁴	9.10× 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1.40× 10 ⁻⁵	1.41× 10 ⁻⁵	1.75× 10 ⁻⁵	1.52× 10 ⁻⁵	0.22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2] （2025. 01. 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0	4.52	4.89	5.10	60
	排放速率 (kg/h)	0.118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7	4.78	3.60	4.32	60
	排放速率 (kg/h)	0.102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3.94	3.89	3.88	60
	排放速率 (kg/h)	9.04×10 ⁻²				3.0
说明 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进口 ^[1] （2024.11.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3.3	2.8	2.9	//
	排放速率 (kg/h)	3.10× 10 ⁻²	3.86× 10 ⁻²	3.19× 10 ⁻²	3.38× 10 ⁻²	//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进口 ^[2] （2025.01.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0 ⁻³	1.74× 10 ⁻³	1.56× 10 ⁻³	1.69×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2.66× 10 ⁻⁵	2.52× 10 ⁻⁵	2.29× 10 ⁻⁵	2.49× 10 ⁻⁵	//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进口 ^[1] （2025.01.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4.75	4.84	4.46	//
	排放速率 (kg/h)	6.60×10 ⁻²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8	3.49	3.36	3.81	//
	排放速率 (kg/h)	5.52×10 ⁻²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4.22	4.73	4.37	//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²				//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1] （2024.11.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8	1.8	20
	排放速率 (kg/h)	2.46× 10 ⁻²	2.70× 10 ⁻²	2.63× 10 ⁻²	2.60× 10 ⁻²	1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2] （2025.01.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9.32× 10 ⁻⁴	9.57× 10 ⁻⁴	8.38× 10 ⁻⁴	9.12× 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1.38× 10 ⁻⁵	1.43× 10 ⁻⁵	1.23× 10 ⁻⁵	1.35× 10 ⁻⁵	0.22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1] （2025.01.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7	2.76	3.50	3.24	60
	排放速率 (kg/h)	4.80×10 ⁻²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3	3.23	3.02	3.13	60
	排放速率 (kg/h)	4.66×10 ⁻²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3.35	3.40	3.30	60
	排放速率 (kg/h)	4.85×10 ⁻²				3.0
说明 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进口 ^[1] （2024.11.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1	1.8	1.9	//
	排放速率 (kg/h)	4.61× 10 ⁻³	5.98× 10 ⁻³	4.52× 10 ⁻³	5.04× 10 ⁻³	//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进口 ^[2] （2024.11.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0 ⁻³	1.70× 10 ⁻³	1.43× 10 ⁻³	1.55×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4.11× 10 ⁻⁶	5.24× 10 ⁻⁶	3.53× 10 ⁻⁶	4.29× 10 ⁻⁶	//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进口 ^[1] （2025.01.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0	6.94	6.34	6.26	//
	排放速率 (kg/h)	2.95×10 ⁻²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9	7.76	4.75	6.60	//
	排放速率 (kg/h)	3.18×10 ⁻²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5	6.30	7.03	5.99	//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²				//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 ^[1] （2024. 11. 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1	1.1	20
	排放速率 (kg/h)	2.40× 10 ⁻³	3.04× 10 ⁻³	3.05× 10 ⁻³	2.83× 10 ⁻³	1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 ^[2] （2024. 11. 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 ⁻³	1.25× 10 ⁻³	9.76× 10 ⁻⁴	1.12× 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2.95× 10 ⁻⁶	3.22× 10 ⁻⁶	2.24× 10 ⁻⁶	2.80× 10 ⁻⁶	0.22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 ^[1] （2025. 01. 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61	0.39	0.58	60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³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48	0.57	0.52	60
	排放速率 (kg/h)	2.48×10 ⁻³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45	0.48	0.47	60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3.0
说明 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进口 ^[1] （2024. 11. 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0	2.4	2.6	//
	排放速率 (kg/h)	2.62 × 10 ⁻²	1.53 × 10 ⁻²	1.85 × 10 ⁻²	2.00 × 10 ⁻²	//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进口 ^[2] （2024. 11. 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 10 ⁻³	1.15 × 10 ⁻³	1.29 × 10 ⁻³	1.34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7 × 10 ⁻⁵	8.57 × 10 ⁻⁶	8.63 × 10 ⁻⁶	9.63 × 10 ⁻⁶	//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进口 ^[1] （2025. 01. 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5	5.91	6.54	6.23	//
	排放速率 (kg/h)	2.42 × 10 ⁻²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3	5.67	6.09	6.33	//
	排放速率 (kg/h)	2.49 × 10 ⁻²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9	6.61	7.24	6.78	//
	排放速率 (kg/h)	2.56 × 10 ⁻²				//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1] （2024. 11. 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	1.1	1.2	20
	排放速率 (kg/h)	6.29 × 10 ⁻³	5.04 × 10 ⁻³	5.04 × 10 ⁻³	5.46 × 10 ⁻³	1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2] （2024. 11. 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8.33 × 10 ⁻⁴	9.05 × 10 ⁻⁴	9.08 × 10 ⁻⁴	8.84 × 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3.67 × 10 ⁻⁶	4.14 × 10 ⁻⁶	4.06 × 10 ⁻⁶	3.96 × 10 ⁻⁶	0.22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1] （2025. 01. 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66	0.66	0.72	60
	排放速率 (kg/h)	2.91 × 10 ⁻³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49	0.52	0.52	60
	排放速率 (kg/h)	2.05 × 10 ⁻³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3	0.50	0.52	60
	排放速率 (kg/h)	2.01 × 10 ⁻³				3.0
说明 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进口 ^[1] （2024. 11. 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4.1	5.1	5.8	//	
	排放速率 (kg/h)	0.119	5.78×10^{-2}	7.14×10^{-2}	8.27×10^{-2}	//	
排气筒名称		5 排气筒进口 ^[2] （2024. 11. 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47×10^{-3}	1.35×10^{-3}	1.54×10^{-3}	1.46×10^{-3}	//	
	排放速率 (kg/h)	2.18×10^{-5}	1.89×10^{-5}	2.23×10^{-5}	2.10×10^{-5}	//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进口 ^[2] （2025. 01. 1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4	4.19	4.34	4.42	//	
	排放速率 (kg/h)	8.88×10^{-2}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2	5.40	4.50	4.37	//	
	排放速率 (kg/h)	8.70×10^{-2}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7	3.83	4.32	4.01	//	
	排放速率 (kg/h)	7.94×10^{-2}				//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1] （2024.11.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	2.1	2.5	2.2	20
	排放速率（kg/h）	3.15×10 ⁻²	2.90×10 ⁻²	3.55×10 ⁻²	3.20×10 ⁻²	1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2] （2024.11.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mg/m ³ ）	1.01×10 ⁻³	1.01×10 ⁻³	7.94×10 ⁻⁴	9.38×10 ⁻⁴	5
	排放速率（kg/h）	1.52×10 ⁻⁵	1.40×10 ⁻⁵	1.13×10 ⁻⁵	1.35×10 ⁻⁵	0.22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2] （2025.01.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45	3.03	3.27	3.25	60
	排放速率（kg/h）	6.96×10 ⁻²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03	3.50	3.86	3.46	60
	排放速率（kg/h）	7.44×10 ⁻²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48	3.21	2.57	2.75	60
	排放速率（kg/h）	5.78×10 ⁻²				3.0
说明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进口 ^[1] （2024. 11. 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4	7.2	4.4	//
	排放速率 (kg/h)	4.03× 10 ⁻²	4.79× 10 ⁻²	9.29× 10 ⁻²	6.04× 10 ⁻²	//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进口 ^[2] （2025. 01. 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 ⁻³	1.37× 10 ⁻³	1.20× 10 ⁻³	1.23×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69× 10 ⁻⁵	2.10× 10 ⁻⁵	1.85× 10 ⁻⁵	1.88× 10 ⁻⁵	//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进口 ^[2] （2025. 01. 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5	35.4	50.3	45.0	//
	排放速率 (kg/h)	0.680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7	38.3	47.0	45.0	//
	排放速率 (kg/h)	0.688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6.7	68.2	51.3	62.1	//
	排放速率 (kg/h)	0.956				//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出口 ^[1] （2024.11.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1.9	1.9	20
	排放速率 (kg/h)	2.43× 10 ⁻²	2.50× 10 ⁻²	2.26× 10 ⁻²	2.40× 10 ⁻²	1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出口 ^[2] （2025.01.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8.29× 10 ⁻⁴	9.54× 10 ⁻⁴	8.26× 10 ⁻⁴	8.70× 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1.28× 10 ⁻⁵	1.47× 10 ⁻⁵	1.27× 10 ⁻⁵	1.34× 10 ⁻⁵	0.22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出口 ^[2] （2025.01.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82	8.66	8.52	9.00	60
	排放速率 (kg/h)	0.139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2	8.02	7.62	7.82	60
	排放速率 (kg/h)	0.120				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8	6.97	28.0	14.2	60
	排放速率 (kg/h)	0.219				3.0
说明 栏	1.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1	颗粒物	27~31
	锡及其化合物	20~41
	非甲烷总烃	38~60
2	颗粒物	50~53
	锡及其化合物	48~52
	非甲烷总烃	17~48
3	颗粒物	39~42
	锡及其化合物	45~47
	非甲烷总烃	76~90
4	颗粒物	39~50
	锡及其化合物	29~41
	非甲烷总烃	79~88
5	颗粒物	91~93
	锡及其化合物	22~31
	非甲烷总烃	28~57
6	颗粒物	25~37
	锡及其化合物	30~35
	非甲烷总烃	73~9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³)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4.11.13)	1#	/	/	0.108	0.101	0.104	风向: 东风 天气: 晴 温度: 19.7~21.3℃ 湿度: 55.8~57.9% 大气压: 101.9~102.0 kPa 风速: 2.8~2.9m/s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0.133	0.117	0.172		
	3#			0.137	0.126	0.116		
	4#			0.194	0.146	0.130		
锡 (2024.11.13)	1#	/	/	1.46 × 10 ⁻⁵	1.64 × 10 ⁻⁵	1.29 × 10 ⁻⁵	风向: 东风 天气: 晴 温度: 19.7~21.3℃ 湿度: 55.8~57.9% 大气压: 101.9~102.0 kPa 风速: 2.8~2.9m/s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6	2.34 × 10 ⁻⁵	2.53 × 10 ⁻⁵	2.36 × 10 ⁻⁵		
	3#			2.34 × 10 ⁻⁵	2.70 × 10 ⁻⁵	2.54 × 10 ⁻⁵		
	4#			2.52 × 10 ⁻⁵	2.70 × 10 ⁻⁵	2.18 × 10 ⁻⁵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³)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4.11.13)	1#	/	/	1.53	1.70	2.71	1.98	风向：东风 天气：晴 温度： 19.7-21.3℃ 湿度： 55.8-57.9% 大气压： 101.9-102.0 kPa 风速： 2.8-2.9m/s
				0.89	0.82	0.71	0.81	
				0.68	0.72	0.31	0.57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0.82	1.32	1.37	1.17	
				1.12	0.89	3.09	1.70	
				1.95	2.15	1.48	1.86	
				1.17	1.09	1.04	1.10	
				2.04	1.06	0.87	1.32	
				1.26	1.19	0.80	1.08	
	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0.91	0.97	1.60	1.16	
				1.81	1.73	1.93	1.82	
				0.90	1.30	1.40	1.20	
				0.78	0.58	0.91	0.76	
				1.63	1.06	1.15	1.28	
	5#	车间门外 1米处	6	1.24	0.94	0.91	1.03	
1.24				0.94	0.91	1.03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³)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4.11.14)	1#	/	/	0.107	0.104	0.108	风向：东风 天气：阴 温度： 21.3-23.5℃ 湿度： 57.2-59.2% 大气压： 101.6-101.7 kPa 风速： 2.3-2.4m/s	
	2#	周界外浓度	0.5	0.168	0.147	0.186		
	3#	度		0.154	0.122	0.184		
	4#	最高点		0.159	0.124	0.143		
锡 (2024.11.14)	1#	/	/	1.29×10 ⁻⁵	1.47×10 ⁻⁵	1.12×10 ⁻⁵	风向：东风 天气：阴 温度： 21.3-23.5℃ 湿度： 57.2-59.2% 大气压： 101.6-101.7 kPa 风速： 2.3-2.4m/s	
	2#	周界外浓度	0.06	2.00×10 ⁻⁵	2.55×10 ⁻⁵	2.38×10 ⁻⁵		
	3#	度		2.90×10 ⁻⁵	2.55×10 ⁻⁵	2.38×10 ⁻⁵		
	4#	最高点		2.72×10 ⁻⁵	2.37×10 ⁻⁵	2.38×10 ⁻⁵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³)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4.11.14)	1#	/	/	0.38	0.56	0.80	0.58	风向：东风 天气：阴 温度： 21.3-23.5℃ 湿度： 57.2-59.2% 大气压： 101.6-101.7 kPa 风速： 2.3-2.4m/s
				0.73	0.72	1.39	0.95	
				0.83	0.60	0.75	0.73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0.69	0.99	0.99	0.89	
				0.41	0.79	0.95	0.72	
				1.04	0.77	0.65	0.82	
	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0.89	1.09	0.79	0.92	
				1.31	0.83	0.52	0.89	
				0.65	1.19	0.71	0.85	
	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0.73	0.79	0.89	0.80	
				1.32	0.63	0.59	0.85	
				0.72	0.82	0.89	0.81	
	5#	车间门外 1米处	6	0.77	0.75	0.67	0.73	
				0.70	1.14	0.73	0.86	
				0.59	0.67	0.81	0.69	
说明栏	1. “/”表示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08时29分至08时48分 2024年11月13日 22时00分至22时24分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19.6℃ 大气压：102.0kPa 天气：晴 夜间：温度：13.2℃ 大气压：102.3kPa 天气：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N1	—	—	东厂界外1米	55.0	46.3
N2	—	—	南厂界外1米	56.1	43.3
N3	—	—	西厂界外1米	54.1	48.3
N4	—	—	北厂界外1米	58.2	46.1
排放限值 dB (A)			3类	65	55

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308-320543-89-02-79592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测量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08时42分至09时01分 2024年11月14日 22时00分至22时26分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21.0℃ 大气压：101.7kPa 天气：阴 夜间：温度：15.0℃ 大气压：102.0kPa 天气：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N1	——	——	东厂界外1米	58.0	47.2
N2	——	——	南厂界外1米	53.2	47.2
N3	——	——	西厂界外1米	56.6	48.0
N4	——	——	北厂界外1米	53.7	47.0
排放限值 dB (A)			3类	65	55

结论：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依据
固体废 弃物排 放量	废包装物	0.3	0.29	环评、验收 采样数据及 公司提供信 息材料
	焊渣	0.1	0.1	
	废电子脚	0.05	0.049	
	含化学品废包装 物	0.3	0.3	
	废擦拭抹布	0.3	0.3	
	废清洗液	0.5	0.5	
	废过滤棉	0.5	0.5	
	废活性炭	45.722	45.722	
	废矿物油	0.5	0.5	
	生活垃圾	27	26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2024年11月11日-11月14日、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2025年01月16日-01月17日期间有组织监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噪声

经监测，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该企业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由私人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二楼为仓库、治具区和涂覆区等，DA005位置发生变化，新增DA006排气筒，其余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